

# 0記查11單位檢槍械 遇泛暴區員滋擾

## 拘3男子 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警籲區員關心被打保安

蕭景源警方針對涉修例風波的槍械案展開緝槍行動，搜查全港11個目標地點及拘捕3人，檢獲5支長短槍、槍械原部件、滅聲器及軍用夜視鏡等，警方指出檢獲的真槍原部件及彈藥有高度危險，經改裝可能變成殺傷力強好的武器，對香港治安構成潛在危險。警方特別指出，在沙田廣源邨調查時，遭區議員等人到場多次拍門滋擾，批評有人更亂召救護員是浪費緊急服務資源，警方更質疑有關區議員「關注」區務，為何不關注暴徒打保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俗稱O記)，前日(20日)搜查11個目標單位，拘捕3名男子(23歲、26歲及63歲)，包括工人及槍店員工，他們與Wargame發燒友有關，涉嫌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罪名被扣查。行動中，警方共檢獲26枚空彈殼、由原部件組成的3支長槍及兩支短槍、3件原部件、6支胡椒噴霧器、一個槍用滅聲器、3個軍用夜視鏡，並檢取3部電腦和其他相關物品以追查槍械的來源及用途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(O記)高級警司李桂華強調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三章《槍械彈藥條例》中的解釋，胡椒噴霧器、槍械原部件及滅聲器也歸類為槍械，條例亦清楚列明空彈殼屬於彈藥一種；即使只是藏有槍械原部件或空彈殼，但罰則與一般真槍實彈同樣嚴重，無牌藏有經定罪，可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。

另外，探員在氣槍店檢獲的兩個夜視鏡，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《進出口條例》，輸入戰略物資如軍用夜視鏡是需要持牌，無牌輸入可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此外，警方也特別提及有區議員滋擾警方拘捕行動。前日下午5時許，O記探員持法庭搜令到沙田廣源邨廣樓一單位調查，包括區議員楊思健、廖栢康等人到場直播，聲稱接到

居民求助，指有人被困在屋內，於是不斷拍目標單位門。廖栢康在B出帖「要人」，現場開始有人聚集，其後召救護員到場拍門。警方指，屋內探員需要召當區軍裝警員到場維持秩序。

### 疑犯拒律師代表 非警不容許

至傍晚6時09分，一名自稱大律師女子到場要求見屋內人，但探員詢問疑犯後，疑犯拒絕需要對方做代表，當時探員記錄在文件上。探員其後完成調查按程序將疑犯押返警署，該名大律師再到警署要求與疑犯見面，但警員陪同疑犯當面查詢該律師，疑犯回覆拒絕對方做代表，並清楚記錄在案，所以不存在網上有人指警方不容許疑犯見法律代表的問題。

另一方面，警方發現屋外做直播的人召喚救護服務，最終無人需要送院；警方質疑有關行為是否構成浪費公共救護服務，影響真正有需要的病人。

此外，當探員拘捕疑犯離開後，廣源邨內仍聚集好多人，其間有人更追打保安員，場面一度非常混亂；O記高級警司李桂華反問之前不斷拍門的區議員，如果是關心區內的事情，是否亦要關心該名保安員，可否盡責地呼籲聚集群眾平靜及保持克制。



區議員和女大律師在疑犯住所門外拍門。網上視頻截圖



1 黑男從後拳毆保安員。



2 黑人衣人續尾隨保安員。



3 另一名黑人衣人再度起飛腳踢保安員。



▲警方檢獲的長短槍及彈殼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

▲在廣源邨被捕的男子被警方押走。

## 黑魔遷怒保安 爆粗毆打洩憤

「O記」前晚在沙田廣源邨緝槍拉人，一批泛暴區議員及「街坊」到場滋擾4小時。當探員晚上9時押走疑犯後，黑魔竟遷怒大廈保安員放警員入大廈，在樓下對該中年男保安員爆粗辱罵，更兩度對他拳打腳踢。保安員受傷送院治理，警方正追緝涉案暴徒。

據網上短片顯示，大批自稱街坊的黑魔，聯同大批「記者」在場聚集。其間，黑魔追着一名66歲男保安，用粗口辱罵他「點解放警察入邨」。當時保安員正步返廣樓途中，大群「記者」持攝錄機尾隨，其間一名身黑魔

面男子，悄悄從後走近保安員連環批肘、揮拳及起飛腳施襲，保安員手上的對講機也被打跌，但在場「記者」視若無睹，更繼續與黑人尾隨毆打保安員。

當保安員準備進入廣樓大堂時，另一名身材較瘦的黑魔再次從後走近偷襲，起飛腳踢向保安員。趁保安員進入大堂之際，有「記者」更拉住大門讓黑魔向內投擲物件。保安員負傷報警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警方將案列作「普通襲擊」處理，交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，並正追緝疑犯下落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 童黨崇黑魔暴力 毒打品學兼優生



黑暴 毒打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去年黑暴衝擊香港，其間煽暴派不斷鼓吹暴力及美化暴徒的行為，對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帶來「有樣學樣」的後遺症，令童黨欺凌事件持續在本港發生。一名居於屯門、原本品學兼優的13歲少年，早前因小爭執遭10多名童黨圍毆，導致身心飽受重創。受害人親屬挺身而出接受傳媒訪問，直斥那些鼓吹暴力的人「教咗咩小朋友乜嘢？」他並質問若欺凌事件發生在他們子女身上，「他們心情會如何？」

曾受童黨欺凌的少年阿M接受《點新聞》訪問時表示，其13歲表弟阿J上月底曾因打波與他人發生小碰撞，結果被10多名童黨騙到屋邨暗角圍毆毒打。他曾就此向媒體求助，希望存在已久的童黨欺凌問題可引起社會關注，但結果未如人意，「唔到一個禮拜，件事已經開始沉底。」他表示挺身發聲，是不想香港這類暴力問題愈來愈嚴重。

### 表哥感同身受 企出來發聲

對於社會一而再、再而三漠視這類事件，阿M選擇不再沉默。他憶述自己當年也曾遭到欺凌，但學校不許他報警，指這僅是同學之間的打打鬧鬧。他想不到的卻是欺凌問題到今時今日仍然發生，受害人更是其表弟，「我唔想身邊再有人受傷，唔想好似有事發生咁，我忍夠了，所以選擇企出來！」

阿J就讀中二，其親屬指他一向斯文有禮，活潑開朗，讀書成績甚佳，不但當班長，亦在數學比賽中獲得好成績，且平時喜歡打球。不過，阿J的母親表示欺凌事件發生後，兒子除遍體鱗傷外，更性情大變，「嗰日有人打電話約他打波，他回來即哭着說被10多人毆打，頭頂也裂了兩吋。啲家有胃口吃東西，就算吃平時喜歡的食物也不想嘔。」她表示兒子遭暴力對待後，目前非常情緒化，經常無故發脾氣及罵她，有時情緒又很低落，令她也覺得十分辛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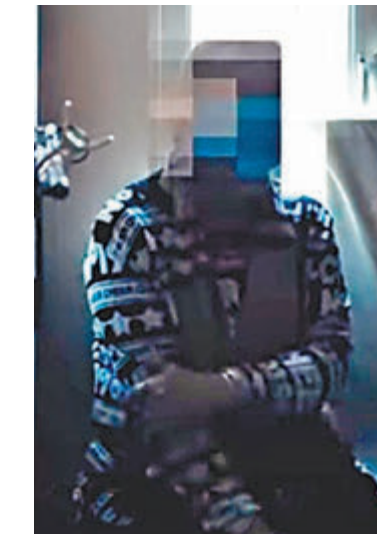
阿J的姨姨亦即阿M母親也指出，事件令他們全家也睡不好，大家都有很大壓力，「眼見佢情緒每一日都變好多次，我們都不知如何可幫助他，真的感到很心痛！」

作為受害人親屬，他們對施暴者的行為感到疑惑和不解，阿J母親反問：「點解要無端端打人，你哋覺得打人威咩咩？」她更認為連很多家長都有問題，「其他家長(施暴者家長)都有人嚟搵我，佢哋覺得有嘢呀，打交好小事嘢！」

### 質問發生在自己子女又如何？

阿J的姨姨也指鼓吹暴力的人帶給小朋友極大影響：「我心入面有疑問，好想問那些吹捧及美化暴力的人，其實你哋教咗咩小朋友乜嘢？我哋有切身之痛，如果有一日件事發生你哋小朋友身上，你哋心情會點？」

黑暴不但影響年輕人崇尚暴力，亦造成社會分化，阿J的姨姨來港20多年，卻因仍有口音亦曾受到一些年輕人的語言暴力，叫她「返大陸、返鄉下」。她指自己來港多年，兒子也在香港土生土長，對香港有建設、有感情，「我在香港的時候，你們大多還沒出生」。



▲阿J母親反問：「你哋覺得打人威咩咩？」《點新聞》片段截圖



▲阿J被打到遍體鱗傷。《點新聞》片段截圖

## 警：會跟進港台誤導報道及言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兩航)港台節目《左右紅藍線》嘉賓主持、教大講師蔡俊威，在去年11月20日評論警方處理暴徒佔領中文大學和理工大學的事件，加入不實資料，言論不負責任，煽動仇警情緒。通訊局本周一(20日)裁定港台違反《電視節目守則》有關規定，發出嚴重警告。警方昨日表示歡迎有關裁決，並會對並非建基於事實或誤導性的報道及言論作出適當跟進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則去信多個決策局，要求嚴肅跟進及嚴懲相關涉事人員和教師，及全面檢討香港電台約章及營運等問題。

### 評論節目煽仇 對警方不公平

通訊事務管理局前日向香港電台發出嚴重警告，指港台於去年11月播出的時事評論節目《左右紅藍線》中，主持節目的教育大學講師蔡俊威刻意將警方行動妖魔化，煽動市民仇視警察。警方發言人昨日引述通訊局的調查結果指，主持在節目中的言論不負責任，可視為仇恨言論，煽動對警隊的仇視，對警

方不公平，及可能令警方聲譽受損。通訊局認為有關節目的準確性、煽動仇恨、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，並決定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。

警方發言人歡迎通訊局的裁決，並指出自去年6月反修例示威活動開始，社會上不斷出現一些謠言，藉以誣衊及抹黑警隊，企圖分化警隊及市民的關係，警方對此作出強烈譴責，並重申警隊樂意接受善意及有建設性的批評，但對並非建基於事實或誤導性的報道及言論，警方絕對不能接受，並會作出適當跟進。

### 葛珮帆促嚴懲 檢討港台約章

葛珮帆同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、教育局局長楊潤雄，要求高度正視港台積累已久的問題，嚴肅跟進及嚴懲相關涉事人員和教師，並就香港電台約章及營運等問題作出全面檢討。她批評，港台公然允許蔡俊威發表歪曲事實、仇警、煽動仇恨、分化社會的言論，可見其疏忽職守，廣播未經查證的內容，涉誤導觀眾。她續說，港台在製作節目時，不但無秉持公正客觀的專業態度，亦無切實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，故廣播處長梁家榮難辭其咎，有關節目的製作負責人亦必須負責。葛珮帆並批評蔡俊威為人師表卻嚴重違反專業操守，在修例風波期間更多次在報章撰文美化暴力行為，更散播暴力仇恨言論，對學生價值觀及行為造成負面影響。教育局必須嚴肅跟進調查，懲罰涉事教師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

一名20歲大學法律系女生和一名17歲中五男生，涉去年11月在葵涌紀律部隊宿舍附近管有腐蝕性液體和化學藥片，分別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，控方透露涉案的液體和化學藥片一旦混合會產生有毒氣體，申請將案押至6月17日再訊，以待索取相關專家報告及調查被告管有的通訊器具是否違規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案件押後，兩名被告繼續獲准保釋候訊。

兩名被告分為中五學生洗振傑(17歲)，以及在英國大學攻讀法律學位的一年級女學生湯嘉欣(20歲)，控罪指他們去年11月18日在葵涌大窩口道葵蕝苑近43號巴士站，管有一樽含93%濃度的硫酸並包裹一片化學藥片，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。兩人昨在庭上毋須答辯。其中洗振傑另涉去年10月31日參與非法集結被捕，保釋期間再干犯本案。

案情指，去年11月18日凌晨近1時，一對身穿黑衫男女出現在葵涌紀律部隊宿舍外疑在拍照，兩人其後被休班警員截查，在背囊搜出一瓶懷疑腐蝕性液體，並有疑是漂白錠捆在瓶身，另又搜出打火機、防火手套等。

兩人被捕後多次申請保釋，但一直被拒絕，還押50多天後至今年1月13日終獲法庭批准各以5,000元保釋，其間需交出旅行證件、不得離開香港、每星期到警署報到兩次、住在報稱地址、不能踏足案發地點，即葵蕝苑。